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景晓军先生（董事长）、沈智杰先生、林飞先生；
- （二）独立董事：闵锐女士、王偕林先生、吴志明先生；
- （三）职工代表董事：彭庆华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闵锐女士、景晓军先生、王偕林先生，其中闵锐女士为主任委员；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偕林先生、景晓军先生、吴志明先生，其中王偕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闵锐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经理：沈智杰先生；

（二）副总经理：林飞先生、张雯女士；

（三）财务总监：钟海川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张雯女士；

（五）证券事务代表：朱丽莎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156779

传真：0755-86168355

邮箱：rzxshenzhen@1218.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黄纲先生和张慧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晓明先生、监事陈洁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李佳晶女士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其中，李晓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洁婉女士和李佳晶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六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景晓军：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景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49.768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5%，通过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1.6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景晓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景晓军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除此之外，景晓军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景晓军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对网络安全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曾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2018 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长期供职于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十分熟悉，景晓军先生具有一定的专业背景和任职履历。

沈智杰：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智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039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通过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沈智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智杰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飞：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林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飞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以罚款。除此之外，林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彭庆华：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子公司弘博数据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彭庆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闵锐：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 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省内江市和深圳市两家国企担任会计和主管会计，后进入审计行业工作，曾在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任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曾担任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闵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偕林：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雅尔德曾陈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6 月加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王偕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志明：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梅铎大学 MBA、清华大学深圳学院 EMBA。曾任广州越秀集团香港越秀财务公司总经理兼越秀证券董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宝集团外部独立董事（国资委专家）、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州前润母基金总裁、知识城广亚（广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

截至目前，吴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钟海川：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职，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公司的总账会计、财务经理、审计总监、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钟海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海川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雯：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丽莎：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丽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朱丽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